

关于上期所、能源中心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发〔2020〕317号”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“上能发〔2020〕141号”通知：

自2020年8月24日（周一）收盘结算时起，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如下：

上期所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8%；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0%，我公司默认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6%。

能源中心除SC2009合约外，原油期货其他合约、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8%；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0%，我公司默认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6%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、幅度大的执行。

请各位投资者及时关注账户资金和持仓情况，调整好持仓结构，谨慎操作，防范风险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交易运作部

2020年8月24日